

热点分析 决策参考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 高教工作参考

2020年第6期（总第41期）

主办：信阳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

---

## 本期导读

- 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方案
-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 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 目 录

规划发展.....	1
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方案.....	1
学科建设.....	6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6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10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16
教育评价.....	20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
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26



## 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重要讲话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要求，加强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引导和鼓励高校提升内涵、办出特色、强化服务、争创一流，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培养更多创新型高素质人才，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撑，现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为导向，以争创国内一流或行业一流为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促进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努力把高校人才和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引领支撑发展的现实生产力，加快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办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注重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理论、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持一流标准。以国内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标杆，借鉴国内一流评价标准，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等学校和学科瞄准一流目标，坚持重点突破与特色发展相统一，通过重点建设，扩大我省高校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我省高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坚持服务地方。抓住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强化“四路协同”、“五区联动”，立足地方，融入地方，突出与产业发展、行业需求深度融合，服务地方发展。稳定支持基础学科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专业，优先支持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密切结合的相关学科专业。

坚持强化特色。分类建设一批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极具特色和竞争力的高校与学科，鼓励和支持高校科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和育人特色，集聚发展优势，聚焦建设重点，提升服务行业产业能力，培植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分类发展和特色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准确研判全球创新的前沿领域和发展方向，聚焦产业升级瓶颈和技术需求，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

坚持绩效优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鼓励公平竞争，形成基于绩效、有进有出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引导高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 三、建设目标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传承红色基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文化繁荣兴盛等要求，立项 9 所特色骨干大学建设高校和 8 所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通过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推动若干所高校进入国内一流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或前列，建设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和文化遗产创新水平大幅提升，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持续增强，对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凸显。

——到 2023 年，争取 3 所左右高校建成行业领先的特色高水平大学，5 个左右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建设高校发展定位和目标更加明确，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更加紧密，服务关键特色行业的学科体系与专业体系基本形成，办学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特色骨干大学建设高校跻身国内同类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全省高等教育基本形成规模适度、层次完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支撑服务体系，核心竞争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成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

重要力量。

#### 四、建设任务

特色骨干大学建设高校要在特色学科、一流专业和课程、公共教学科研平台、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与培育、教育信息化等方面加强建设，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集中优势建设 1-2 个特色学科，通过特色学科提升行业影响力。

（一）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完善人才培养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主，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培养行业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视基础学科专业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快速响应需求能力，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重点布局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智能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现代交通、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学科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部分专业、专业群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积极参加国际实质等效专业认证、国内权威专业认证，强化专业内涵，提升专业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深度参与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环节，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基于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平台建设，探索网络开放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信息化教学模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创新创业体系，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

（二）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聚焦国家在河南布局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区域重要战略部署，特别是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最新科技前沿，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增强工程”，对接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产业发展及转型升级、黄河生态保护等，优化整合、精准培育，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着力培育一批重点学科、重点创新团队，产出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原创性的科研成果。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协同创新机制和创新模式，着力建设一批协

同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教联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牵引产业升级能力。

（三）着力强化社会服务能力。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建立高校资源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大幅提升高校对行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科技创新的贡献率。实施“高质量发展精准服务行动”，瞄准产业、行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集中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显著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着力支持众创空间等以技术孵化、转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专业化机构，促进高校学科专业、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培育建设一批新型高端智库，支持高校智库联盟建设，打造高端智库品牌，提升资政建言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

（四）着力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的教师队伍。依托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省“百人计划”、“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造就杰出学术人才和创新骨干人才。采取有效措施柔性引进一批海内外高级人才和知名学者，采取灵活方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活动。完善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一线教学需求，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推动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不断丰富教学经验、提升教学效果。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高、指导能力强、适应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培育优秀青年骨干，培育追求卓越的学术文化和有利于中青年教师成长的学术环境，为有潜质的中青年教师提供稳定的基本科研业务支持，为卓越人才队伍凝神聚力、潜心治学提供保障。

（五）着力提升开放办学水平。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高等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多种方式引进、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国际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稳步推进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境外办学，创办一批国际、国内联合科研平台。加强国际学术交流，经常性举办国际高层次学术会议，专家学者经常性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主题报告。持续扩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规模，深入实施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地方合作项目及创新人才国际化合作培养项目，派遣拔尖中青年教师到世界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学习、交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

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实施中原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快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强孔子学院（课堂）内涵建设。加强优秀学生对外交流活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扩大国（境）外留学生招生规模，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持续提升国（境）外留学生培养层次和水平。

（六）着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立足办学传统和现实定位，积极推进文化传播，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大力研究、宣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研究黄河文化、中原文化，扬弃继承、转化创新，推动黄河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打造独特的大学文化阵地和大学文化品牌，使以中原文化为特色的大学文化在国内外高等教育界产生重大影响。

## 五、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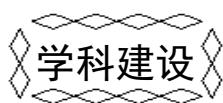
（一）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党的领导制度为统领，大力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效能。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赋予高校更多办学自主权。推进编制管理、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分配制度、绩效评价等方面改革，鼓励高校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和人才评价制度，创新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政策环境。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和股权激励机制，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支持高校盘活资源开发青年人才公寓，支持高校按规定自建或购置专家公寓、人才公寓和周转公寓房，在土地供应、规划办理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深度参与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

（三）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完善政府、高校、社会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财政部门统筹财力、优化配置，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平台、师资队伍、信息化等建设。发改部门重点支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建设高校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完善高校接受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对高等学校捐赠按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政策。

（四）强化绩效评价。以学科为基础，分解年度任务，加强过程管理，建立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测。建设高校一年一次数据报告、三年阶段成效考核、五年周期总体验收。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发布自评报告。建设期末，建设高校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发布整体自评报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在高校自评的基础上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达到既定目标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或给予奖励；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未达标的，减少支持力度或扣减专项资金，直至取消资格。

文献来源：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豫教高〔2019〕178号），2019年12月25日。



## 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提升我国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聚焦立德树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评估体系，在保持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基本定位和评估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坚持继承创新。

突出诊断功能。评估体系和信息服务突出诊断功能，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升。通过学科发展纵向分析和横向比较，总结阶段性进展，查找结构性短板，呈现优势与不足，助力学科内部治理能力提升。

强化分类评价。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突出特色，体现优势，加强不同学科分类评价。强化“代表作”和“典型案例”评价，设置开放性留白，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特色贡献。

彰显中国特色。立足中国国情和学科发展实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构建中国特色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法，树立中国标准，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更加凸显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 三、主要举措

### 1.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构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培养过程质量”“在校质量”“毕业生质量”四维度评价体系。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评价。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人才培养首位，重点考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情况及成效。二是加强人才培养过程质量评价。重点考察教材体系、课程体系、教学体系、国际交流等方面情况，突出科学研究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在学质量与毕业质量相结合的学生质量评价。在学质量突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代表性成果，注重学生参与度和贡献度；毕业质量坚持整体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质量相结合，注重用人单位评价。

### 2. 坚决破除“五唯”顽疾

注重多元评价，采取多维方法。评价教师不唯学历和职称，不设置人才“帽子”指标，避免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评价科研水平不唯论文和奖项，设置“代表性学术著作”“专利转化”“新药研发”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评价学术论文聚焦标志性学术成果，采用“计量评价与专家评价相结合”“中国期刊与国外期刊相结合”的“代表作评价”方法，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规定代表作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中国期刊论文，突出标志性学术成果的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充分运用基于定量数据和客观证据的专家融合评价方法，坚持代表性成果专家评价与高

水平成果定量评价相结合。

### 3. 改革教师队伍评价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促进师德与师能相统一。采用“队伍总体结构与代表性教师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教师队伍质量，重视青年教师队伍情况。加强教师以教书育人为首要职责的评价，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指导研究生情况作为重要观测点。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关注教师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和授课情况，抑制人才无序流动。

### 4. 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

在评估整体导向上突出质量、贡献和特色。强化质量，淡化数量，不设置发表论文数、出版专著数、申请专利数等指标，突出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成果。强化学科对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更加强调发挥文化传承创新与智库作用，自然科学学科更加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强化分类特色评价，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办学定位与学科优势。

### 5. 提升数据可靠性和评价科学性

优化参评规则，坚持“归属度”原则，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学科生态优化，确保跨学科成果合理使用。完善信息填报标准，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创新信息审核机制，提升智能核查水平，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评估信息可靠性。适度扩大评议专家规模，制定专家评价指南，优化调查问卷设计，充分运用“融合评价”，建立专家“元评价”制度，进一步提升专家评价和问卷调查的科学性。

### 6. 多元呈现评估结果

优化结果分档方法，多元呈现评估结果，分类发布总体结果与提供单项评估结果相结合。深化评估信息挖掘，向政府和参评单位按需提供诊断分析服务，促进学科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四、评估程序

1. 自愿申请。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均可按规则自愿申请参评。

2. 信息采集。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将通过公共渠道获取的信息提供给参评单位确认并补充必要材料，着力减轻单位负担。

3. 信息核查。通过材料形式审查、信息逻辑检查、公共数据比对、证明材料核查、重复数据筛查、重点数据抽查、学科归属分析等七项措施，对评估信息进

行全面核查和“清洗”。

4. 信息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评估信息进行网上公示，由参评单位相互监督并提出异议。

5. 反馈复核。对信息核查和信息公示中发现的存疑问题，汇总反馈至相关单位复核，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惩戒。

6. 专家评价。按一级学科和评价指标分类遴选专家，请专家对各定性评价指标进行逐项评价。

7. 问卷调查。通过网络调查平台对学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邀请同行和行业专家对学科声誉进行问卷调查，邀请境外同行专家对部分学科开展国际声誉调查。

8. 结果形成。根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评价结果，依据专家确定的指标权重，统计形成评估结果。

9. 结果发布。分类分档发布总体评估结果，探索提供多维度评估结果。

10. 诊断分析。深入开展信息挖掘分析，为参评学科和单位提供诊断分析服务，发挥评估诊断作用；为政府提供总体分析研究报告，发挥评估智库作用。

### 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人才培养 质量	A1. 思政教育	S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
	A2. 培养过程	S2. 出版教材质量
		S3. 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
		S4. 科研育人成效
		S5.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A3. 在校生	S6.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S7. 学位论文质量
	A4. 毕业生	S8. 学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质量
		S9. 用人单位评价（部分学科）
	B. 师资队伍 与资源	B1. 师资队伍
S11.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		
B2. 平台资源		S12. 支撑平台和重大仪器情况（部分学科）
C.	C1. 科研成果（与	S13. 学术论文质量
		S14. 学术著作质量（部分学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科学研究 (与艺术/设计 实践)水平	转化)	S15. 专利转化情况 (部分学科)
		S16. 新品种研发与转化情况 (部分学科)
		S17. 新药研发情况 (部分学科)
	C2. 科研项目与 获奖	S18. 科研项目情况
		S19. 科研获奖情况
	C3. 艺术实践成	S20. 艺术实践成果 (部分学科)
	C4. 艺术/设计实 践 项目与获奖	S21. 艺术/设计实践项目 (部分学科)
S22. 艺术/设计实践获奖 (部分学科)		
D. 社会服务 与学科声誉	D1. 社会服务	S23. 社会服务贡献
	D2. 学科声誉	S24. 国内声誉调查情况
		S25. 国际声誉调查情况 (部分学科)

注：按一级学科分别设置 99 套指标体系，各学科按学科特色分别设置 17-21 个三级指标。

文献来源：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3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6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条件。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

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

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

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每 6 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二）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五）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



在较大问题；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文献来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2017年3月13日。

#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办法

(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与实际，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在数量限额内组织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统筹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授权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只能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内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可在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内，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

###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指学位授予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学位授予单位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切实保证质量,制定本单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单位须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拟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

###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系统)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不同意其增列。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本地区(系统)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如下:

(1) 由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并主动纳入省级统筹的学位授权点;

(2)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经复评未达到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3)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抽评结果为不合格,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4)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未确认参评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在周期性合格评估中确认参评但未开展自我评估,被作出撤销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第十二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省级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除军队系统外,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地区

(系统)以外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二分之一。

3.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 并对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于每一年度规定时间, 将本地区(系统)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 其他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5 年内不得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五条 军事学门类授权学科及军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需经军队学位委员会同意后, 方可申请增列。

第十六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其学位授权点调整全部纳入自主审核工作, 不再纳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统筹。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 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第十八条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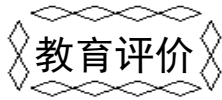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 学位授予单位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 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后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 年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文献来源: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

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

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



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

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文献来源：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 年 10 月 13 日。

## 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切实扭转当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存在的“唯论文”不良导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全面优化学术生态，不断提高研究质量，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是科学研究活动的产物，是知识传承创新的载体，具有鲜明意识形态属性、价值判断特征和重要育人功能。

当前，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平台评审、科研奖励、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遴选、学位授予、绩效分配、学校考核、资源配置等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唯论文”现象，简单以发表论文期刊级别、数量、引用率、影响因子、转载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忽视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导致学术功利化浮躁化、创新创造动力不足、违背人才成长规律、侵蚀学术风气、污染学术生态等系统性危害。必须从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高度，予以坚决纠正。

二、树立正确导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第一身份是教育工作者、第一职责是教书育人，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价值引领、弘扬优良学风、追求学术报国贯穿科学研究、论文发表、成果转化全过程，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为加快形成有效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应有贡献。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科学精神观、创新质量观、服务贡献观，树立更加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评价制度，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三、严格底线要求。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刊论文至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防止高额奖励论文。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

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四、优化评价方式。坚持分类评价，鼓励不同类型高校针对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不同教师岗位类别，以及“绝学”、冷门学科等特殊领域，制定不同评价指标。健全综合评价，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进行全方位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贡献、影响。探索多元评价，建立针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的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坚持以研究成果为主要评价对象，在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成果奖励、职称评审等过程中，重点考核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代表性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完善同行评价，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坚持专家意见为主、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制度、承诺制度、回避制度、信誉制度、追责制度；高校在开展成果鉴定、职称评审、学术不端核查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五、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情怀和学术操守，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优化组织结构，破除论资排辈，打破裙带关系，注重吸收年轻学者参与，强化学术自律与监督，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本领域特点的学术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实行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方面对学术不端行为从严设限，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退出机制，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健全长效机制。教育部修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学风等建设

管理办法，落实高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遵循学术发展规律，改进科研管理服务，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激发学术创新创造活力。在“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成效考核以及学科评估中，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各地各高校要正确理解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SSCI、CSSCI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要按照质量标准同等对待国内和国外期刊论文，既鼓励支持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也鼓励支持面向国外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要落实主体责任，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坚持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有机结合，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引导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守初心，淡泊名利，潜心钻研，铸造精品。

七、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各高校要针对10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以“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整改。教育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文献来源：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2020〕3号），2020年12月7日。

---

## 高教工作参考

2020 年第 6 期（总第 41 期）

主 办：信阳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

主 编：单 刚 副主编：尚红林 执行编辑：王勇

电 话：0376-6391208

邮 箱：yongwang525@163.com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校综合办公楼 5 楼